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简称: 一心堂

公告编号: 2020-094号

债券代码: 128067

债券简称: 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5月18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贤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3012806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2,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提前发行宣布提前终止,按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起止日	自认购/申购确认日起至投资到期日
投资期间	按投资期间相应顺延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同业一个月拆借利率(L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贤支行无关联关系 1.关联情况:本理财产品由浦发银行昆明贵贤支行提供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国家宏观政策及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且支付行为属于正常投资,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预期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全部收益。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挂钩的利率受市场利率上升、上升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与市场收益变化趋势相反的可能。 3.流动性风险:在约定的投资持仓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可抗力等意外状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关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间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投资天数短于产品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期间的部分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被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的信息告知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客户无法及时收到相关信息,由此造成客户财产损失,并由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产品或发行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洪水、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币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系统故障、通信系统故障、网络故障、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监管、所涉市场的突发事件、停止上市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调整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兑付及其他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无法及时赎回理财产品,导致产品发生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时,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银行无法提前终止合同,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提前终止被视同到期客户自行承担风险。 10.上述事件的具体风险描述并不构成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并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判断。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二、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作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

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 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 容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购 回	金额 (万元)
1	浦发银行分行	浦银收益	2020-007	1.40-3.50	2020.4.10	2020.4.10	是	3,000
2	浦发银行分行	浦银收益	2020-023	1.15-3.55	2020.2.17	2020.5.17	是	2,000
3	浦发银行分行	浦银收益	2020-023	1.15-3.55	2020.2.17	2020.5.17	是	5,000
4	浦发银行分行	浦银收益	2020-058	1.15-3.50	2020.4.13	2020.7.11	否	2,500
		合计						12,5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5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4,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2,000万元),剩余额度35,5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稳定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使用证券理财产品认为:

1.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公告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湖南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2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和议案7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2020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山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燕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6,398,60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963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2名,代表公司股份9,140,7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762%。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8,000,2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06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98,3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孙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6,398,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6,37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9,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6,398,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6,398,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398,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140,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股份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58,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24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8,900,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99%;反对股份240,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398,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2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